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蔡孟珊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sasha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53028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PE00730_1_041615409531.pdf、109PE00730_2_041615409531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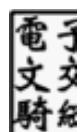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本（109）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：

(一)確定病例者：應實施強制隔離，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
(二)符合通報定義者：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，檢驗結果確認前，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
(三)與確定病例接觸者：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，核給公假。

(四)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（居家檢疫），核給公假。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





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

(五)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六)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：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七)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：得依請假規則以事、病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八)學校停課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：得依請假規則，以家庭照顧假辦理。

三、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，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（含簡任以上首長、副首長），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，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。

四、檢附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表1份供參。

五、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參議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(含附件)

電文
2020/02/04
16:23:16
交換章